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石书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临 2016-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临 2016-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临 2016-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临 2016-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将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案、五届十七次监事会部分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待确定后将另行通知。会议议题如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石书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杜晓敏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张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候选董事简历

四、报备文件

1.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

候选董事简历

石书宏，男，1963 年出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生产处办公室主任；北方铁路车辆制造公司办公室主任；北方创业经营管理部（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权益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副部长。

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